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并指定董事代行职责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日前收到董事会秘书张健江先生的书面报告，张健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健江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健江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张健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健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予以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徐志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徐志军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33356333-8863

传真：0755-33356399

电子邮箱：zhijun.xu@fm scm.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